

子洲县财政局文件

子财字〔2024〕443号

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呈报 2024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总结的报告

市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精神，按照中省市县财会监督工作会议和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陕财办会监〔2024〕4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榆政财监发〔2024〕4 号）要求，我县下发了《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4〕261 号），通知决定于 2024 年 5 月至 9 月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检查的执行情况总结如下：

一、领导重视，紧密配合

根据中省市文件精神，我县立即进行了专项研究部署，并印发了《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4)261 号）文件，成立监督检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县财政局局长丁峰担任，副组长由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主任吴剑担任。监督检查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这次检查共分两个检查小组。此次监督检查主要由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具体负责。为了规范、高效完成本次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特聘请了榆林市诚汇鑫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联合检查，主要对子洲县供水有限公司、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子洲县医疗保障局、子洲县裴家湾镇政府 5 个单位实施了会计评估监督检查。为了提高每位检查人员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子洲县财政局组织全体监督检查人员开展了检查纪律、评估方法、步骤、具体评估检查中应注意事项等专项辅导培训。

二、精心组织，认真开展

为了深入贯彻中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财政工作会议和财会监督会议的精神，紧紧围绕国家宏观调控重点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求，我县选择了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的和群众关心度高的热点单位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

（一）重点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加大对重点企业的财务履行监管职责，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对重点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主要对子洲县供水有限公司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

为。同时，关注是否存在代理记账机构参与上述相关违法行为等问题。

（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为切实提高政府会计主体信息质量，我县对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子洲县医疗保障局、子洲县裴家湾镇政府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检查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

三、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一）重点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时发现的问题

1. 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

主要表现在：购买商品时应计入商品服务支出而该公司计入职工薪酬支出科目。

2. 在经济业务核算中合同签订时不够规范

主要表现在：合同签订签章不规范、合同引用条文不够准确、合同具体事项不够清楚等。

（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时发现的问题

1. 会计基础薄弱，记账凭证缺失基本内容或不符合要求。

主要表现在：（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电费无发票；（2）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出差时的派遣单后附文件与出差事由联系不紧密现象；（3）裴家湾政府和县医疗保局出现未按规定取得原始凭证现象；（4）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账簿在启用时填制不规范。

2.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有应按照规定固定资产科目进行核算而未核算、购置的国有资产未及时计入固定资产。

3. 会计科目设置不规范。县医疗保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

位的财务会计凭证与预算会计凭证科目使用不一致、资金未支出不应该做预算支出。

四、会计监督检查的整改情况

各被检查单位针对各自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了问题生成的成因，制订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并且按步骤进行了整改。

五、主要工作做法

（一）提高思想认识。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会计核算中坚持客观性原则；应当在会计核算时客观地反映企业和单位的财务状况，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会计工作应当正确运用会计原则和方法，准确反映企业和单位的实际情况。

（二）提升检查质量。强化、规范检查工作流程。继续坚持查阅与调查相结合，认真总结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及时反映重大问题事项。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进一步提高检查工作实效。

（三）严格依法检查。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开展检查，准确做到依据充分、事实清楚、责任明确、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到位。各被检查单位积极配合检查组顺利开展工作，及时提供检查工作所需的材料和数据，并为检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子洲县财政局

2024年8月31日

主题词：会计 评估 监督 检查 结论

抄 送：赵县长 胡县长

榆林市财政监督检查中心 县委办 县政府 县纪委（档二）